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吳芳瑄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 傳真：(02)22572761
 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19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操作步驟圖示說明及本市藥局名單各1份

主旨：為執行110年度藥商普查，請貴會協助所屬會員經營之藥局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至「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」完成藥局資料之核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7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了簡政便民，本局建置「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」，俾利藥局上線完成普查項目，請貴會協助所屬會員經營之藥局於110年3月31日前登入該系統完成普查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普查，本局將至現場執行普查作業，敬請會員配合。
- 三、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ntfds.ntpc.gov.tw/fds>）操作步驟分述如下，提供各會員參照，亦可參考附件之操作步驟圖示說明：

(一) 登入帳號為藥局許可執照機構代碼，列於藥局許可執照右上方(機構代碼:593XXXXXX)，預設密碼為123456，登入系統後務必自行變更密碼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本普查綁定帳號密碼登入，無法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。

(二) 登入後點選「藥商普查」→「藥商普查資料核對」，於頁面點選「修改」處之筆狀符號，進入後請閱讀法規宣導相關資訊後打勾，並點選確定，即進入藥商普查頁面。

(三) 藥商普查頁面共有3個頁籤，分別為「基本資料」、「調查項目」及「聯絡資訊」：

1、「基本資料」欄位需確認「名稱」、「地址」、「營業項目」及「負責人」是否與藥局許可資料相符，若符合請選擇下方正確，若有未符合者請點選不正確並至下個頁面修正後，盡速至所在區衛生所辦理藥局許可執照變更申請。

2、「調查項目」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列後，勾選最下方「藥商資料變更，請務必到轄區衛生所辦理」(此項目僅



為提醒性質，無論是否有變更皆需勾選)。

3、「聯絡資訊」欄位皆為必填，請確實填寫後點選左上方之『確認送出』，方能完成普查。

四、藥商普查填寫按『確認送出』後若發現有填寫錯誤或需修正及普查業務相關問題，請電話洽詢本局承辦人吳小姐(02-22577155分機2357)。

五、檢附新北市轄內藥局名單及操作步驟圖示說明各1份，供貴會參酌。

六、另貴會所屬會員經營之藥局若於同址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，也請一併完成普查，惟因藥局已可逕行販售醫療器材，為貴會會員管理方便，建請至本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辦理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歇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